

第十七章 透明度

第一条 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与本协定项下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缔约方及其利益相关人获悉。

二、缔约双方应通过第二十章第四条（联系点）中规定的联系点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另一缔约方接触其机密信息，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

第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当一缔约方认为任何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应尽可能通知另一缔约方该措施的相关信息。

二、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世界贸易组织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可以在相关缔约方官方的、公开且免费登陆的网站获取时，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

三、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第二十章第四条（联系点）向另一缔约方传达。

第三条 纳入

就本协定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0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3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是指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和所有事实情况均适用、并构成一种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一）由行政程序做出的对具体个案中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决定或裁决；或者

（二）对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